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签订《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使用10,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公告》；

2、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信托计划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2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份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产品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32 天

6、预期收益率：5.85%/年

7、收益分配原则：本信托计划自生效日起，每周五、每个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和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信托收益核算日，每个信托收益核算日对申购赎回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进行收益核算及信托报酬的核算，并向在该核算日可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支付其获得的信托收益。定义：T 日超额信托收益为 P，P 可为正数也可为负数。

$$P = T \text{ 日信托财产净值(扣除截止当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计提基准金额)} - T \text{ 日“申购赎回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1 \text{ 元”}$$

1、若信托收益核算日（T 日）， $P \geq 0$ ，则每一受益人按照信托报

酬计提基准获得信托收益，超额部分计提为信托报酬，该核算日仅对在该日可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信托收益及赎回资金的支付。

2、若信托收益核算日（T日）， $P < 0$ 即超额信托收益为负，则将P作为信托报酬向受托人分配，即受托人以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信托报酬为限对信托财产进行补偿。可向受托人分配的信托报酬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可向受托人分配的信托报酬 = -【 $\min(P \text{ 的绝对值, 已计提但未支付的信托报酬})$ 】如受托人将全部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信托报酬对信托财产进行补偿后，P仍有剩余（即P仍小于0），则由信托财产承担。

8、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类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类信托计划以及货币市场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2、投资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自主决策或由受托人根据自身判断为本信托计划聘请投资顾问，将信托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等金融产品。受托人以及受托

人聘请的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所投资证券停牌、交易所监管）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赎回、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4、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人、证券经纪商、投资顾问（如有）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5、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本次信托计划收益与风险监控；同时，将与协议主体密切联系与沟通，跟踪本次投资的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本次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

2、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中心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39,416.00 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7.07%。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于外贸信托签订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